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簡字第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林碧華

林碧瑩

兼上二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孟慶

被告 林君洋

林耀勳

孫霈軒

陳菁蒂

陳茱蒂

林麗燕

宋林麗鶴

訴訟代理人 宋育旻

被告 林麗雀

陳莉玲

陳蕙玲

陳菽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陳英傑與被告公司共有被繼承人林陳月裡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02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代位人陳英傑之債權人，陳英傑積欠原
05 告新臺幣（下同）127,411元及其利息，而陳英傑與被告均
06 為被繼承人林陳月裡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林陳月裡於民國
07 （下同）100年4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
08 稱系爭遺產），陳英傑與被告陸續繼承系爭遺產，應繼分如
09 附表二所示，迄今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
10 情，陳英傑未清償前述債權，經原告對陳英傑執行無結果，
11 又怠於行使辦理遺產分割之權利，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
12 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1164條規定，代位陳英
13 傑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部分：

15 (一)被告林碧華、林碧瑩、林孟慶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惟曾表示：同意變價分割方案。

17 (二)其餘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
18 聲明或陳述。

1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21 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定。次按遺產繼
22 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
23 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24 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
25 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1139、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6 又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27 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8 部為共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
29 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
30 1項前段、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

31 (二)原告主張上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促字第13119號

01 支付命令影本暨確定證明書、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部中區
02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門牌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土
03 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包含除戶部分）、家
04 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臺中市房屋稅籍紀錄表、土地建物查
05 詢資料、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6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19、45至5
07 1、57至59、95、149至210、225至229、237至287、341至36
08 3、385、441頁），且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

10 (三)陳英傑積欠原告本金及利息尚未清償，且經原告執行無果，
11 已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
12 不分割之約定等情，惟因陳英傑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
13 致原告無法就陳英傑之分得部分執行，依首揭說明，原告為
14 保全其對陳英傑之債權，代位陳英傑訴請分割林陳月裡所遺
15 系爭遺產，核屬有據。

16 (四)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
17 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
18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19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20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
21 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
22 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本文、
23 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陳英傑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
24 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僅將系爭遺產按全體
25 繼承人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不僅對於繼承人無不利益情
26 形，亦無因各繼承人所受分配之價值不同，而有相互找補問
27 題，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應較符合全體
28 繼承人之利益而為適當。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英
30 傑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並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
31 割方法分割。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04 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1 書記官 王嘉麒

12 附表一：被繼承人林陳月裡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金額或數額（單位：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4	由陳英傑與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00/1400	同上
3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2/28	同上
4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5	房屋	臺中市○○區○○路○○段00號（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房屋）	權利範圍：1/4	同上
6	房屋	臺中市○○區○○段000○○號（整編前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巷0○○號、整編後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續上頁)

01

7	投資	嘉新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128股	1,280元	同上
8	投資	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15股	6,578元	同上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林孟慶	1/21
2	林碧華	1/21
3	林碧瑩	1/21
4	林君洋	1/7
5	林耀勳	1/7
6	孫霈軒	8/245
7	陳菁蒂	8/245
8	陳茱蒂	8/245
9	林麗燕	1/7
10	宋林麗鶴	1/7
11	林麗雀	1/7
12	陳英傑	8/245
13	陳莉玲	1/245
14	陳蕙玲	1/245
15	陳菽玲	1/245

04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5

編號	姓名	應繼分
1	林孟慶	1/21
2	林碧華	1/21
3	林碧瑩	1/21
4	林君洋	1/7

(續上頁)

01

5	林耀勳	1/7
6	孫霽軒	8/245
7	陳菁蒂	8/245
8	陳茱蒂	8/245
9	林麗燕	1/7
10	宋林麗鶴	1/7
11	林麗雀	1/7
12	原告	8/245
13	陳莉玲	1/245
14	陳蕙玲	1/245
15	陳菽玲	1/245